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小字第55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聲文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石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魏聲文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112年3月2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以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3月12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查詢在卷可考，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